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1-0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确定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46,468,058.00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到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项 1.2 亿元。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尾款 26,468,058 元，至此，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已全部收到。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确定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46,468,058.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到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项 1.2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尾款 26,468,058 元，至此，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已全部收到。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